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最高人民法院抗诉案件的终审判决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关于公司因不服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称浙江高院）作出的（2020）浙民终 144 号、（2020）浙民终 145 号民事判决、申请检察机关抗诉的两宗诉讼案件（对方当事人分别为金尧和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），最高人民检察院（以下称最高检）以高检民监[2022]100000100007、高检民监[2022]100000100012 号《民事抗诉书》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抗诉[详见公司 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3-047]。最高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最高法民抗 32 号、（2023）最高法民抗 33 号民事裁定指令浙江高院再审，浙江高院以（2024）浙民再 45 号、（2024）浙民再 46 号案件立案再审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浙江高院作出的（2024）浙民再 45 号、（2024）浙民再 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最高人民法院本次抗诉的基本情况

最高检的抗诉意见认为，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，主要理由有：

（一）原审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不当。首先，两案中加盖的印章属于伪造，公司在印章管理等方面并无过错；其次，对方当事人非善意相对人；第三，案涉资金并未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，原审法院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，有失公平；第四，原审判决严重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。

（二）周建灿的行为不构成越权代表。首先，周建灿并非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不具有代表公司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主体资格；其次，案涉担保系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，周建灿无权参与表决，本案借款担保行为存在缺陷；第三，《九民纪要》有关越权代表的规定，仅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情形，不应“对‘法定代表人’扩大解释或类推适用至股东、董事、监事等，原审法院对本案适

用越权代表无法律依据。

（三）周建灿实施的担保行为不足以代表公司。首先，周建灿的行为不构成职务代理；其次，案涉担保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，周建灿未取得公司授权，不享有委托代理权；第三，对方当事人非善意，周建灿的行为不构成表见代理。

综上，最高检认为，周建灿提供案涉担保的行为系无权代理而非越权代表，原审法院依照越权代表相关规定作出判决，系适用法律错误。

二、浙江高院再审判决中与公司相关的判项

浙江高院作出的（2024）浙民再 45 号、（2024）浙民再 46 号民事判决中与公司相关的判项包括：撤销浙江高院（2020）浙民终 144 号、（2020）浙民终 145 号民事判决中有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判项；准予对方当事人撤回对公司的诉讼；公司无需承担一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浙江高院（2020）浙民终 144 号、（2020）浙民终 145 号案件是公司因印章被伪造引发的所有案件中，仅有的两宗被法院判决公司承担部分责任的案件。依照浙江高院作出的本次再审判决，有关公司承担责任的判项已被撤销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，本次判决将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（2024）浙民再 45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- 2、（2024）浙民再 46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